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L Group Limited
利駿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60)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利駿集團（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為「本集團」）的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的英文名稱由「AL Group Limited」更改為「Basic House New Life Group Limited」，並採納「簡樸新生活集團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的中文雙重外文名稱，以取代「利駿集團（香港）有限公司」（「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條件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本公司股東（「股東」）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
- (ii) 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待上文所載條件獲達成後，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於本公司新英文及中文名稱登記於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存置的登記冊之日起生效。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隨後將發出更改名稱註冊證書。本公司其後將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辦理必要登記及／或存檔手續。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影響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本身將不會影響股東的任何權利或本集團的日常業務營運及其財務狀況。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印有本公司現有名稱的所有現有已發行證券證書將繼續為有關證券的所有權憑證，而現有股票將繼續有效作買賣、結算、登記及交付用途。因此，本公司將不會就現有股票換領印有本公司新名稱的新股票作出任何安排。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本公司的新股票將以本公司的新名稱發行。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確認後，本公司於聯交所買賣本公司證券的中英文股份簡稱亦將隨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變更。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理由

本公司建議採納「簡樸」概念，以堅定支持香港政府最近出台的新住房政策，該政策尋求將符合規定標準的住宅樓宇分間單位（「住宅樓宇分間單位」）分類為「簡樸房」。董事會認為，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倘落實）將提升本公司的企業形象，並體現對本公司作為室內設計及裝修解決方案行業中傑出市場實踐者的認可。此轉變鞏固了本公司堅持高質量建築工程的承諾，尤其是致力於提供相關的室內設計及裝修解決方案，將住宅樓宇中的不合標的住宅樓宇分間單位改造成符合必要監管標準的簡樸房，從而改善居住條件及住房可及性。

此外，本集團將推動以下發展策略：

1. **致力增加優質供應**：利用自有或其他持份者的資源，加強資本投入，以確保提供高質量的居住空間；
2. **降低租戶成本**：優化裝修管理和運營，提高供應鏈效率，以降低租金及減少租戶的經濟負擔；
3. **進軍租賃和相關管理服務市場**：考慮透過購買物業或二房東形式或合作等方式拓展業務，進軍房地產及簡樸房的租賃和相關管理服務市場，以提供更全面的服務方案；及
4. **回饋社會**：考慮利用本集團的部份盈利以社會企業形式回饋社會，協助參與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及困難人士於有關住房政策改動期間，支援其必須的居住成本。

鑒於以上所述，董事會認為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特別決議案。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進一步資料的本公司通函，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其中包括）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生效日期、本公司於聯交所買賣證券之新中英文股份簡稱，以及本公司之新標誌及網站（如有），發出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利駿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陳洪楷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陳洪楷先生（主席）及鍾家豪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謝志成先生、謝偉熙先生及譚澤之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以及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之日起計至少七天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www.AL-Grp.com登載。